**xxx银行**

现金收付监督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人民币现金收付的柜面监督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以及存款人的合法权益，防范和打击利用大额现金支付进行的经济犯罪活动，根据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《商业银行现金收付柜面监督办法》、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行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现金收付监督管理是指本行对客户大额现金收付实施客户预约、审批、备案等监督管理的一种制度。

以下大额现金收付行为属于监督管理范畴：

（一）向开户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在一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5万元（含）以上人民币现金的；

（二）向个人一次性支付或在一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5万元（不含）以上人民币现金的；

（三）接受个人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存款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办理人民币现金业务的各支行（部）。

第四条 凡在各支行（部）开立账户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（简称“开户单位”）以及个人都必须接受本行的现金收付监督管理。

**第二章 客户现金收付**

第五条 加强对开户单位现金支取的柜面监督，严格执行对公账户现金支付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审查开户单位的现金使用范围，不得违反人民银行《现金管理条例》及现金支付相关规定为客户办理现金支付业务。各支行（部）可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客户在下列现金使用范围内办理现金收付：

（一）职工工资、各种工资性津贴；

（二）个人劳务报酬，包括稿费、讲课费及其他专业工作报酬；

（三）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，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等各种奖金；

（四）各种劳保、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；

（五）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；

（六）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；

（七）限额10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；

（八）因采购地点不确定、交通不便、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确需使用现金的。

开户单位因前款第五项所列原因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，必须使用现金的应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开户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经支行（部）审查批准后，予以支付现金。

第六条 各支行（部）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开户单位不予出售现金支票和支付现金业务；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未经人行批准一律不得提取现金；对收款人或付款人为单位的，不得签发和解付现金银行汇票和现金银行本票。

第七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各支行（部）为个体经营者签发现金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。单张现金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的金额超过30万元（不含）或一日内同一收款人签发两张以上（不含）的现金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，须由本行批准，并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。

第八条 凡是单位持有的银行卡，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存入资金的，必须从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中转入，不得缴存现金。对存入单位银行卡中的转账支票，必须将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填写清楚，不得将发卡的开户行作为收款人。

第九条 严禁各支行（部）为单位持有的银行卡支付现金。

**第三章 大额现金收付审批、登记和备案**

第十条 开户单位提取大额现金（工资性现金、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取除外），必须填写《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审批表》，主要内容包括账户性质、提现单位名称、账号、提现人姓名、证件号码、支取时间、金额、用途等。

各支行（部）严格按规定审查客户大额现金的用途和范围。

第十一条 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批

提取现金额度在5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由柜员直接审核支付；提取现金额度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大额现金支取，经柜面经办人员以及支行（部）运营主管二级审核后，由支行（部）负责人审批；提取现金额度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1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大额现金支取，填写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审批表，由各支行（部）负责人审批或经本行授权后由运营主管审批；提取现金额度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除履行50-100万元的大额现金支取审批手续外，填写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审批表，由本行授权行长或运营主管审批。现金分级审批需逐级履行手续，严禁越权审批。

前款规定的“5万元”指本息合计数。

第十二条 各支行（部）为单位客户办理5万元（含）以上、个人客户20万元（含）以上大额取现业务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大额现金备案按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。

**第四章 内控制度建设**

第十四条 各支行（部）必须加强现金管理，提高现金收付管理重要性的认识。严禁现金科目透支，大额取现转存业务必须按照先取后存的流程操作。凡能够通过交易码实现转存及卡卡转账的业务，需统一通过交易码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各支行（部）严格按照本办法和人行有关规定做好现金管理工作，认真执行审批、备案制度，及时上报有关现金管理报表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现金使用的管理，坚决制止逆程序违规操作，确保现金收支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，确保金融市场稳定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